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6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互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浙江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70万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70万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70万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70万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70万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70万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1,07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49.69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7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